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抗字第273號

抗 告 人 春保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鍾秀惠

相 對 人 益合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傅信欽

代 理 人 蔡慶文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債權不存在等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12月12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8年度訴字第1587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伊提起本件確認之訴，旨在確認相對人所持民間公證人詹孟龍事務所於民國107年7月13日作成之107年度新北院民公龍字第101194號公證書（下稱系爭公證書）內所載債權之效力，併依法聲請停止執行，訴訟標的為系爭公證書內所載債權是否有效、能否作為執行名義，與原法院108年度訴字第1782號（下稱系爭另案）訴訟標的及原因事實不同。原審以本件確認之訴與系爭另案為同一事件重複起訴，違反民事訴訟法第253條規定為由，駁回本訴，有所違誤，應予廢棄云云。

二、當事人不得就已起訴之事件，於訴訟繫屬中，更行起訴；原告起訴違背上開規定，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53條、第249條第1項第7款規定甚明。又所謂同一

01 事件，係同一當事人就同一法律關係而為同一之請求，或就
02 同一訴訟標的求為相反之判決，或求為與前訴可以代用之判
03 決。故前訴以某請求為訴訟標的求為給付判決，而後訴以該
04 請求為訴訟標的，求為積極或消極之確認判決，仍在上開法
05 條禁止重複起訴之列。再依同法第244條第1項第2款、第3款
06 規定，原告起訴應以訴狀表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應受
07 判決事項之聲明，以特定訴訟拘束及判決確定之效力範圍。
08 是同一事件之判斷，應就前後兩訴之訴訟標的、原因事實及
09 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決之。

10 三、依抗告人起訴狀所載訴之聲明：「一、確認鈞院108年度司
11 執字第65782號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被告主
12 張之新臺幣120萬元債權不存在；二、原告願供擔保，請准
13 裁定系爭執行事件於前項確定債權不存在之訴判決確定前停
14 止執行」（見原審卷第9頁）以觀，可知抗告人以訴求為判
15 決者，僅該聲明第一項「確認相對人於系爭執行事件主張之
16 執行債權120萬元不存在」之請求，其餘聲明則為依公證法
17 第13條第3項規定所為停止執行之聲請。而相對人於系爭執
18 行事件主張之執行債權，乃系爭公證書所載應逕受強制執行
19 之違約金債權120萬元，依相對人聲請執行時所陳，該債權
20 之發生係因抗告人向相對人承租新北市○○區○○路00號3
21 樓，及地下1樓平面車位編號A9、A10車位，兩造訂立租約
22 （下稱系爭租約）並經公證作成系爭公證書，嗣於108年4月
23 12日租約終止後，抗告人未履行交還租賃物義務，應依系爭
24 租約第8條第4項約定給付違約金，結算至108年5月31日止，
25 共120萬元，有其民事聲請強制執行狀可稽（見原審卷第9
26 3、99頁）。

27 四、基此，抗告人所提本件訴訟，即在求為確認相對人本於系爭
28 租約第8條第4項，所得請求抗告人給付自108年4月12日至10
29 8年5月31日之違約金120萬元債權不存在。然相對人於本件
30 起訴前，業對抗告人提起系爭另案。觀其起訴狀所載（見原
31 審卷第259至263頁），係求為命抗告人給付180萬元本息之

01 判決，就其中請求120萬元部分，其訴訟標的及原因事實亦
02 本諸抗告人違反系爭租約，未於租約終止後返還租賃物，應
03 依該租約第8條第4項約定，給付相對人自108年4月12日至10
04 8年5月31日之違約金120萬元本息。足見系爭另案給付訴訟
05 之訴訟標的已含括本件確認之訴之訴訟標的在內，即本件與
06 系爭另案請求法院審判之法律關係，同為「相對人依系爭租
07 約第8條第4項約定對抗告人之120萬元違約金是否存在」，
08 僅原、被告相互異位。則抗告人於系爭另案繫屬後再提起本
09 件訴訟，顯係就同一事件更行起訴，自有違背民事訴訟法第
10 253條規定。

11 五、從而，原審以本件確認之訴與系爭另案為同一事件重複起
12 訴，違反民事訴訟法第253條規定為由，駁回抗告人之本件
13 訴訟，核無違誤。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為
14 無理由。

15 六、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31 日

17 民事第十六庭

18 審判長法 官 朱耀平

19 法 官 邱育佩

20 法 官 黃明發

2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不得再抗告。

23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1 日

24 書記官 陳欣怡